

北美台灣研究學會 組織章程 (2017/5/28 會員大會決議通過)  
北美台灣研究學會  
組織章程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# 第一條 名稱

本學會定名為「北美台灣研究學會」—North American Taiwan Studies Association (NATSA)

### 第二條 宗旨

本學會乃學術性質之非營利組織，旨在提倡及促進北美之台灣研究。

### 第三條 分會

#### 第一項

本學會得設立分會，分會之設立由 Board of Advisors 表決決定。

#### 第二項

各分會各自訂立組織章程，選舉分會長及其幹部，獨立經營分會事務與財務。分會之組織章程應交總會備查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### 第四條

凡從事台灣研究，或熱衷推動台灣學術研究者，皆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。

### 第五條

會員之會費為年繳制。會費金額由會長提議，交由 Board of Directors 開會決議。其會員資格自繳交日起算至當年度最後一日。

### 第六條

會員得出席會員大會，參與討論、提出動議，享有表決權，並在符合特定資格有被選舉權。

### 第七條

本會不應因會員之種族、國籍、宗教信仰、血統、性別、年齡、政治主張、性別偏好、身體殘障、或婚姻狀況不同而有差別待遇。

## 第三章 會員大會

### 第八條

本會每年應召開一次會員大會。會員大會於年會中在年會所在地舉行。開會議程應由秘書於年會召開一個月前通知會員。

#### 第九條

會員大會之議案，由當屆各幹部及 Board of Directors 提議，提議內容須於年會召開兩個月前送交秘書統整。一般會員亦得提臨時動議。

#### 第十條

次屆會長候選人，於會員大會前發表政見，全體會員於一個月內透過通訊投票表決之，投票採簡單多數決。

### 第四章 幹部

本會幹部包含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、年會執行長、地區行政執行長。

#### 第十一條 會長

##### 第一項

會長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為會員大會主席，對外代表本會。其職務為募款、統領會務運作，協助年會籌備。當屆會長執行職務直至下屆會長產生。

##### 第二項

會長須為本會會員，且曾擔任過年會執行會委員、參與過行政事務或董事。

#### 第十二條 副會長

副會長得由會長指定產生，負責協助會長募款及處理會務。會長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會長代行。

#### 第十三條 秘書

##### 第一項

本會聘任有給職專任秘書，由 Board of Directors 應聘，一年一約。協助會長募款、管理財務、發行電子報、處理一般行政事務、年會行政業務及協助年會籌備與召開。

##### 第二項

秘書薪資由 Board of Directors 決議定之。秘書離職，負有交接事務於下任秘書之義務。

#### 第十四條 年會執行長（Program Director-PD）

##### 第一項

年會執行長須擔任過年會執行委員（Program Committee-PC），由 Board of Directors 面試產生，任期一年並享有「北美台灣研究學會優秀人才獎學金」，金額由 Board of Directors 定之。

##### 第二項

年會執行長負責組成年會執行會，職務為籌備年會、統整、設計年會主題及徵稿事宜。在年會完畢後，做成年會成果報告書。

#### 第十五條 地區行政執行長（Regional Executive Director）

地區行政執行長由會長選任，執行職務至當年度年會結束。負責接洽年會舉辦地之場地、餐食及與會人員之住宿、交通等。地區行政執行長得選任地區行政執行人員，負責協助相關事務。

### 第五章 年會執行委員會（Program Committee-PC）

#### 第十六條

年會執行長指定當屆年會執行委員，共同籌辦年會，任期一年。年會執行長須於籌備年會時告知分會會長使其得推薦年會執行委員，若當年分會無任何年會執行委員，得由分會長代表分會參與年會行政事務，分會長不能參加，得指定一人代表。

#### 第十七條

年會執行委員負責協助年會執行長設計、規劃年會、協助徵稿事宜、邀請審稿人及接洽受邀學者等事務。

#### 第十八條

年會徵稿採雙邊匿名審查制，結果及議程安排由年會執行委員會決議定之。

### 第六章 董事會（Board of Directors）

#### 第十九條

##### 第一項

董事會委員由學者組成，任期三年，由董事提名選舉產生新董事委員。

##### 第二項

職務為選任年會執行長與秘書、協助學會出版事宜及募款，並提供會務運作之建議與諮詢。

### 第七章 議事準則

在任何情況下，最新版之 Robert's Rules of Order 一書中所包含之規則，符合本會需要，與本會章程、決議不牴觸的部份，均可適用於本會。

### 第八章 章程之修改

本章程得於年度會員大會中，以出席表決數的三分之二同意修改之。此項修改案應於年會召開兩個月前，由至少三分之一會員提案向秘書提出，否則不得列入議程。